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1213)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 3 段 99 號 10 樓
電 話：(02)2982-0061

大 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105 年 度 及 104 年 度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3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 ~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8 ~ 4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五)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851 號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45,794 仟元及新台幣 3,488 仟元。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蘋果汽水、蘋果果汁、礦泉水等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市場需求快速變遷，且易到消費者喜新厭舊等情感面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則提列一定比率之呆滯損失。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對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是否合理。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是否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服務區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服務區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服務區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服務區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服務區租賃改良數為新台幣 18,620 仟元。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區之經營主係提供飲料市場外額外曝光及銷售之管道，但受到地理方位及交通等先天及後天因素影響，未來現金流量及可回收金額減少，由於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區資產金額重大，且該測試使用之假設複雜並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與易受市場波動影響，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服務區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服務區資產減損之評估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評估服務區資產減損之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計算是否適當。
2. 驗證管理階層使用減損之評估假設之合理性及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尤其是收入成長率與折現率，以確認是否符合產業與環境之情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徐聖忠

阮呂曼玉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大 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1,411	26	\$ 260,975	3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05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6,568	16	135,730	1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85	-	846	-	
130X	存貨	六(二)	42,306	5	43,41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72	1	3,04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06,647</u>	<u>48</u>	<u>444,006</u>	<u>5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309,621	36	306,821	3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三)	2,434	-	3,08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五)、七及					
		八	134,051	16	89,941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6,106</u>	<u>52</u>	<u>399,842</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 852,753</u>	<u>100</u>	<u>\$ 843,848</u>	<u>100</u>	

(續次頁)

大 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0,815	4	\$	27,273	3
2170	應付帳款			57,103	7		57,95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398	1		6,47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0,561	3		31,46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7	-		3,44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4	-		4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5,838</u>	<u>15</u>		<u>127,085</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三)		30,839	4		31,118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		2,035	-		6,86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2,874</u>	<u>4</u>		<u>37,98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58,712</u>	<u>19</u>		<u>165,068</u>	<u>2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		566,226	66		514,751	6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		21,938	3		21,93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九)		17,376	2		15,72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358	4		36,35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三)		52,343	6		90,304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00)	-	(296)	-
3XXX	權益總計			<u>694,041</u>	<u>81</u>		<u>678,780</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52,753</u>	<u>100</u>	\$	<u>843,84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 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及七	\$ 666,641	100	\$ 729,7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及七	(586,383)	(88)	(626,589)	(86)
5900 營業毛利		80,258	12	103,161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三)	(61)	-	(23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2	-	18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0,429	12	103,116	14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8,231)	(7)	(61,985)	(8)
6200 管理費用		(19,891)	(3)	(20,833)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122)	(10)	(82,818)	(11)
6900 營業利益		12,307	2	20,29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15,111	2	9,3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	(7,440)	(1)	(7,284)	(1)
7050 財務成本		(176)	-	(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1,197)	-	(8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98	1	1,160	-
7900 稅前淨利		18,605	3	21,45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三)	(3,440)	(1)	(4,947)	(1)
8200 本期淨利		\$ 15,165	2	\$ 16,511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6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61	2	\$ 16,511	2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0.27		\$ 0.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 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額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 國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註 1)	\$ 514,751	\$ 21,938	\$ 14,574	\$ 36,369	\$ 74,933	(\$ 296)	\$ 662,269
	盈 餘 提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151	-	(1,151)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11)	11	-	-
	本 期 淨 利	-	-	-	-	16,511	-	16,51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14,751</u>	<u>\$ 21,938</u>	<u>\$ 15,725</u>	<u>\$ 36,358</u>	<u>\$ 90,304</u>	<u>(\$ 296)</u>	<u>\$ 678,780</u>
民 國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14,751	\$ 21,938	\$ 15,725	\$ 36,358	\$ 90,304	(\$ 296)	\$ 678,780
	盈 餘 提 撥 及 分 配 (註 2)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651	-	(1,651)	-	-
	股 票 股 利	51,475	-	-	-	(51,475)	-	-
	本 期 淨 利	-	-	-	-	15,165	-	15,16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96	96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66,226</u>	<u>\$ 21,938</u>	<u>\$ 17,376</u>	<u>\$ 36,358</u>	<u>\$ 52,343</u>	<u>(\$ 200)</u>	<u>\$ 694,041</u>

註 1：民國 103 年度並宣告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註 2：民國 104 年度董監酬勞\$0 及員工酬勞\$198，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 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605	\$ 21,4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三)	61	232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2)	(18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687)	(1,636)
折舊費用	六(十一)	10,525	10,587
攤銷費用	六(十一)	7,609	10,070
利息收入		(3,746)	(4,0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三)	1,197	8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	-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損失		(37)	32
利息支出		176	12
減損損失	六(五)	2,950	6,5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二)	(43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05)	-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8)	(3,9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39)	480
存貨		1,539	(11,179)
其他流動資產		(842)	(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542	(1,396)
應付帳款		(849)	17,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	1,170
其他應付款		(2,936)	6,457
其他流動負債		(91)	(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829	52,439
收取利息數		3,760	4,090
支付利息數		(176)	(12)
支付之所得稅		(5,936)	(3,3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477	53,1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00	1,3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五)	(3,148)	(5,78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4	(2,8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5)	9,584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712)	(5,6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281)	(3,3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5,760)	(4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60)	(4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564)	49,2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0,975	211,6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1,411	\$ 260,9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54年7月，主要經營項目為製造蘋果汽水、蘋果果汁、礦泉水及各種汽水、飲料等之批發與零售。自民國79年7月1日起為簡化經營型態，並降低推銷費用銷售負擔，國內產品之銷售由其他關係人為總經銷。本公司股票於民國70年4月10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33人及130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且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合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41年
機器設備	4年～25年
運輸設備	6年～10年
其他設備	3年～20年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四)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十八)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蘋果汽水、果汁及各種汽水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89 年(已於民國 99 年續約)間取得國道高速公路石碇服務區之餐廳及零售店經營契約。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與服務區廠商約定抽成金額，於收入確實發生流入企業時認列。

3. 加工收入

本公司替其他關係人加工生產相關約定產品之收入，且於驗收完成時，依雙方合約約定金額計算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並未面臨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投資性不動產及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之會計政策採用判斷的情況。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之租賃改良物請詳附註六(五)。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2	\$ 44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7,973	85,066
定期存款	172,436	175,460
	<u>\$ 221,411</u>	<u>\$ 260,97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定存單提供質押部分，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受限制資產，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均為 \$16,200，其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7,621	(\$ 3,165)	\$ 14,456
物料	1,117	(46)	1,071
在製品	220	(1)	219
製成品	26,836	(276)	26,560
	<u>\$ 45,794</u>	<u>(\$ 3,488)</u>	<u>\$ 42,30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7,629	(\$ 3,814)	\$ 13,815
物料	1,170	(49)	1,121
在製品	77	-	77
製成品	28,458	(60)	28,398
	<u>\$ 47,334</u>	<u>(\$ 3,923)</u>	<u>\$ 43,41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67,950	\$ 609,506
加工成本	715	629
其他營業成本	7,559	7,300
存貨回升利益(註)	(434)	-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908	9,631
其他	(315)	(477)
	<u>\$ 586,383</u>	<u>\$ 626,589</u>

註：主係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	1,682)	(\$ 752)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682</u>	<u>752</u>
	<u>\$ -</u>	<u>\$ -</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分別認列投資損失\$1,197 及\$873。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銷貨予被投資公司產生之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分別為\$61 及\$232 業已銷除，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持續虧損，致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該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金額分別為\$1,682 及\$752，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254,836	\$ 133,768	\$ 224,646	\$ 9,652	\$ 37,211	\$ 660,1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5,114)	(202,341)	(8,678)	(27,159)	(353,292)
	<u>\$ 254,836</u>	<u>\$ 18,654</u>	<u>\$ 22,305</u>	<u>\$ 974</u>	<u>\$ 10,052</u>	<u>\$ 306,821</u>
<u>105年度</u>						
1月1日	\$ 254,836	\$ 18,654	\$ 22,305	\$ 974	\$ 10,052	\$ 306,821
增添	—	1,186	1,823	770	1,397	5,176
處分-成本	—	(618)	(1,382)	(686)	(6,894)	(9,580)
處分-累計折舊	—	618	1,382	686	6,855	9,541
重分類	—	—	5,345	—	2,843	8,188
折舊費用	—	(4,076)	(3,922)	(227)	(2,300)	(10,525)
12月31日	<u>\$ 254,836</u>	<u>\$ 15,764</u>	<u>\$ 25,551</u>	<u>\$ 1,517</u>	<u>\$ 11,953</u>	<u>\$ 309,621</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254,836	\$ 134,336	\$ 230,432	\$ 9,736	\$ 34,557	\$ 663,8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8,572)	(204,881)	(8,219)	(22,604)	(354,276)
	<u>\$ 254,836</u>	<u>\$ 15,764</u>	<u>\$ 25,551</u>	<u>\$ 1,517</u>	<u>\$ 11,953</u>	<u>\$ 309,621</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254,836	\$ 131,705	\$ 220,952	\$ 9,652	\$ 34,870	\$ 652,0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11,118)</u>	<u>(198,066)</u>	<u>(8,526)</u>	<u>(24,995)</u>	<u>(342,705)</u>
	<u>\$ 254,836</u>	<u>\$ 20,587</u>	<u>\$ 22,886</u>	<u>\$ 1,126</u>	<u>\$ 9,875</u>	<u>\$ 309,310</u>
<u>104年度</u>						
1月1日	\$ 254,836	\$ 20,587	\$ 22,886	\$ 1,126	\$ 9,875	\$ 309,310
增添	-	688	378	-	2,341	3,407
重分類	-	1,375	3,316	-	-	4,691
折舊費用	<u>-</u>	<u>(3,996)</u>	<u>(4,275)</u>	<u>(152)</u>	<u>(2,164)</u>	<u>(10,587)</u>
12月31日	<u>\$ 254,836</u>	<u>\$ 18,654</u>	<u>\$ 22,305</u>	<u>\$ 974</u>	<u>\$ 10,052</u>	<u>\$ 306,821</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254,836	\$ 133,768	\$ 224,646	\$ 9,652	\$ 37,211	\$ 660,1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15,114)</u>	<u>(202,341)</u>	<u>(8,678)</u>	<u>(27,159)</u>	<u>(353,292)</u>
	<u>\$ 254,836</u>	<u>\$ 18,654</u>	<u>\$ 22,305</u>	<u>\$ 974</u>	<u>\$ 10,052</u>	<u>\$ 306,821</u>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依法辦理初次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計 \$ 69,420，減除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 \$ 38,581，列為保留盈餘。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租賃改良物</u>		
石碇服務區	\$ 18,620	\$ 22,626
其 他	<u>1,270</u>	<u>1,572</u>
	19,890	24,198
未攤銷費用	<u>3,820</u>	<u>4,331</u>
	23,710	28,529
減：累計減損	(<u>18,620</u>)	(<u>15,670</u>)
	5,090	12,859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16,200	16,200
預付設備款	58,828	4,304
存出保證金	4,533	4,578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u>49,400</u>	<u>52,000</u>
	<u>\$ 134,051</u>	<u>\$ 89,941</u>

1. 本公司與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簽訂公路服務區餐廳及零售店經營契約，其簽訂內容如下，另本公司為營建以配合服務區專櫃經營目的之各項設施工程陸續所支付之費用，係以合約期限為攤銷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合約內容如下：

	<u>石碇服務區</u>
簽約日	99.12
經營期限	100.06.16~106.08.31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石碇服務區因營運未如預期，經評估分別認列減損損失\$2,950 及\$6,500。
3. 有關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公司將服務區之業務委託予關係人管理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六)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金餘額分別為 \$759 及 \$754。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度起已無舊制年資之員工。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58 及 \$2,260。

(七) 股本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為 \$566,226，分為 56,623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均為 \$566,22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時如有盈虧，除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於完納稅捐以後先提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已進入「成熟期」，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未來3年之股利率預計在2%到5%之間，若當年度無重大擴充計劃，擬以配發股票股利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2)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3) 首次採用IFRSs時，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105年5月26日及民國104年5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股票股利	\$ 51,475	1	\$ -	-
法定盈餘公積	1,651	-	1,151	-
特別盈餘公積	-	-	(11)	-
	<u>\$ 53,126</u>		<u>\$ 1,140</u>	

6. 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5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17	-
特別盈餘公積	(96)	-
	<u>\$ 1,421</u>	

7.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653,248	\$ 716,249
加工收入	434	463
其他營業收入	12,959	13,038
	<u>\$ 666,641</u>	<u>\$ 729,750</u>

(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7,211	\$ 68,362
折舊費用	10,525	10,587
攤銷費用	7,609	10,070
	<u>\$ 85,345</u>	<u>\$ 89,019</u>

(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58,772	\$ 59,703
勞健保費用	4,068	4,126
退休金費用	2,258	2,260
其他用人費用	2,113	2,273
	<u>\$ 67,211</u>	<u>\$ 68,36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以 1%及不高於 5%作為員工及董監酬勞。民國 105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及 5%估列。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8 及\$22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90 及\$1,14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員工酬勞\$228 及董監酬勞\$1,141 之差異為\$1,141，主要係不擬配發董監酬勞，將調整於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824	\$ 3,82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1,03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49	155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367	(67)
所得稅費用	<u>\$ 3,440</u>	<u>\$ 4,94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2,983	\$ 3,648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08	10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49	15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037
所得稅費用	<u>\$ 3,440</u>	<u>\$ 4,94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損損失	\$ 1,815	(\$ 587)	\$ -	\$ 1,228
呆帳損失超限	363	(308)	-	5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67	(74)	-	593
未休假獎金	228	63	-	291
存貨(回升利益)損失	-	-	-	-
其他	7	260	-	267
	<u>\$ 3,080</u>	<u>(\$ 646)</u>	<u>\$ -</u>	<u>\$ 2,4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30,839	\$ -	\$ -	\$ 30,83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9	(279)	-	-
	<u>\$ 31,118</u>	<u>(\$ 279)</u>	<u>\$ -</u>	<u>\$ 30,839</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損損失	\$ 1,136	\$ 679	\$ -	\$ 1,815
呆帳損失超限	1,098	(735)	-	363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667	-	-	667
未休假獎金	216	12	-	228
其他	31	(24)	-	7
	<u>\$ 3,148</u>	<u>(\$ 68)</u>	<u>\$ -</u>	<u>\$ 3,0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30,839	\$ -	\$ -	\$ 30,839
未實現兌換損失	414	(135)	-	279
	<u>\$ 31,253</u>	<u>(\$ 135)</u>	<u>\$ -</u>	<u>\$ 31,11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10,382	\$ 10,382
87年度以後	41,961	79,922
	<u>\$ 52,343</u>	<u>\$ 90,304</u>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2,416 及 \$25,651，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5.71%，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預計扣抵比率為 29.03%。

(十四) 每股盈餘

1.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15,165</u>	<u>56,623</u>	<u>\$ 0.27</u>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16,511</u>	<u>56,623</u>	<u>\$ 0.29</u>

2. 因員工酬勞可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惟因計算每股盈餘時，因影響不重大，故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相等。

3.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76	\$ 3,40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2,37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028)	-
	<u>\$ 3,148</u>	<u>\$ 5,780</u>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633,660	\$ 692,630
—子公司	4,243	6,394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434	463
其他		
—其他關係人	3,846	3,551
	<u>\$ 642,183</u>	<u>\$ 703,038</u>

(1)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續約簽訂商品經銷合約，委任其他關係人為國內商品之總經銷；經銷商品之包裝與價格，視市場情況逐年約定之，年度合約內容重點如下：

契約有效期間：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到期續約)。

銷售價格：按雙方約定，但因國內銷售係委託惟一經銷商，故其銷售價格無可供比較之對象，依每月銷售淨額給予 2% 年度獎勵金(稅金外加)，帳列營業收入減項。

授信期間：90 天。

(2) 本公司取得國道高速公路局石碇服務區之經營權，並與其他關係人簽訂管理契約，由其他關係人提供本公司石碇服務區之規劃設計及人事管理等，本公司每月支付 \$220~\$320 表列營業成本項下。各專櫃租金收入本公司表列營業收入，各專櫃分攤之各項費用(如裝潢、水電費等)則表列推銷費用減項(分別為 \$1,910 及 \$2,114)。

(3) 本公司替其他關係人加工生產健健美純水產品，產生之收入表列營業收入項下，加工價格依雙方之合約辦理。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44,079	\$ 52,835
其他：		
—其他關係人	<u>3,380</u>	<u>3,160</u>
	<u>\$ 47,459</u>	<u>\$ 55,995</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

3. 銷售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金 額	佔應收帳 款百分比	金 額	佔應收帳 款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 137,473	100	\$ 135,191	100
子公司	<u>701</u>	<u>1</u>	<u>2,145</u>	<u>2</u>
	138,174	101	137,336	102
減：備抵呆帳	(1,606)	(1)	(1,606)	(2)
	<u>\$ 136,568</u>	<u>100</u>	<u>\$ 135,730</u>	<u>100</u>

本公司之總經銷商係其他關係人，授信期間則依其他關係人對其銷貨對象之平均授信期間訂為月結 90 天；另其他關係人提供不動產抵押予本公司以做為相關債權之擔保，請詳附註十三附表(一)，原設定日期為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並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完成續約設定，約定若延遲付款時，本公司可逕行處分。

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 90 天，故將應收款項帳齡 90 天內者列於應收帳款項下，帳齡逾 90 天之部份，則視為逾期自應收帳款轉列於其他應收帳款項下。關係人逾期 90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其帳齡明細如下：

	<u>期間</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90天以上	<u>\$ 2,004</u>	<u>\$ 727</u>

4.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	\$ <u>6,398</u>	\$ <u>6,476</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二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租金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1,108</u>	\$ <u>1,262</u>

本公司出租運輸設備及高雄廠機器使用費予其他關係人，運輸設備每台每月租金\$5~\$12，租金之計價方式以實際出租台數計算，租賃合約每年簽訂，租金收取係按月收款。

6. 租金支出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11,568</u>	\$ <u>11,568</u>

7. 其他交易事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製造費用：		
— 其他關係人	\$ <u>1,604</u>	\$ <u>1,820</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 其他關係人	\$ <u>2,170</u>	\$ <u>2,048</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 其他關係人	\$ <u>81</u>	\$ <u>119</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裝修工程管理及其規劃設計：		
— 其他關係人	\$ <u>323</u>	\$ <u>2,958</u>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管理契約，由其他關係人提供本公司石碇服務區之規劃設計，相關之裝修工程均係由其他關係人管理，本公司係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並依公路服務區之經營合約期限採直線法分年攤銷，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49,400	\$ 54,687

(2) 利息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1,107	\$ 1,200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分別為 2.135% 及 2.345% 收取。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金貸與其他關係人之款項分別為 \$49,400 及 \$52,000，另尚有應收租金及利息分別為 \$0 及 \$2,687，其提列之備抵呆帳分別為 \$0 及 \$2,687，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 本公司已於民國 86 年 10 月間取得其他關係人所設定之土地及廠房作為資金融通之擔保，請詳附註十三附表(一)。

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577	\$ 4,068
退職後福利	67	80
	<u>\$ 3,644</u>	<u>\$ 4,14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15,000	\$ 15,000	遠東新世紀(原:遠東紡織)進貨
	1,200	1,200	石碇服務區履約保證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高雄廠)			
-土地	146,698	146,698	銀行借款額度
-廠房	4,773	6,638	銀行借款額度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中壢廠)			
-土地	108,138	108,138	銀行借款額度
-廠房	10,991	12,016	銀行借款額度
	<u>\$ 286,800</u>	<u>\$ 289,690</u>	

公路服務區之租賃改良裝潢款與高公局約定之相關情形請詳附註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產品委託其他關係人經銷；經銷商品之價格依合約規定。
2. 本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與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續簽訂石碇服務區餐廳及零售店經營契約，經營期限自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止，約定所取得之權利或其他權益以及因經營管理服務區所取得之營運資產，除非經高公局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除約定每月支付定額權利金\$150 外，並依每月營業額(未含營業稅)及權利金繳交百分比，據以合計計算後另加計營業稅為應繳權利金總額，表列其他營業成本。
3. 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資本支出金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 6,27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九)6。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為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8,000	4.617	\$ 36,936	1%	\$ 369	-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8,000	4.995	\$ 39,960	1%	400	-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3,236 及損失\$667。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評估之減損損失</u>	<u>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1,606	\$ 3,242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63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12月31日	<u>\$ 1,606</u>	<u>\$ 1,606</u>

- D.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135,867	\$ 133,585
子公司	701	2,145
	<u>\$ 136,568</u>	<u>\$ 135,730</u>

- E.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2,004 及\$727，請詳附註七、3 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並由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本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201,190 及 \$239,752，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負債：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應付票據	\$ 30,815	\$ -
應付帳款	57,103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98	-
其他應付款	28,852	1,709

非衍生性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應付票據	\$ 27,273	\$ -
應付帳款	57,952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76	-
其他應付款	24,319	7,150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四。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大西洋飲料(股) 公司	國信食品(股)公司	長期應收票 據及帳款-關 係人	是	52,000	52,000	49,400	2.135%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高雄廠土 地廠房 (為第二 順位)及 保證票據	78,733	138,808	277,616	
0	大西洋飲料(股) 公司	國信食品(股)公司	長期應收票 據及帳款-關 係人	是	3,000	3,000	-	-	業務往來	38,478	逾期應收之帳 款	-	高雄廠土 地廠房 (為第二 順位)及 保證票據	78,733	138,808	277,616	
0	大西洋飲料(股) 公司	旭順食品(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	業務往來	696,182	逾期應收之帳 款	-	不動產設 定(為第 二順位)	121,182	138,808	277,616	
0	大西洋飲料(股) 公司	大西洋飲料(上海)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400	6,400	2,004	-	業務往來	6,394	逾期應收之帳 款	-	無	-	138,808	277,61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民國104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交易金額孰高者，但與旭順食品、國信食品及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之業務往來分別不得超過\$100,000、\$3,000及\$6,400為限(依104.12.9董事會通過金額)，本項全部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105.8.3及105.11.4董事會分別通過貸與國信食品短期融通金額不得超過\$30,000及\$22,000。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旭順食品(股)公司	該公司為持有本公司10%以上之股東	銷貨	633,660	95	月結90天(註1)	依合約規定價格(註2)	註1	137,424	99	註2

註1：旭順食品提供不動產設定150,000千元抵押予本公司，於民國101年8月24日完成續約設定，約定若延遲付款時，本公司可逕行處分。

註2：該公司係本公司委託之唯一經銷商。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 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大 西 洋 飲 料 (股) 公 司	旭 順 食 品 (股) 公 司	該公司為持有 本公司10%以上 之股東	137,424	4.65	-	註2	116,030	1,606

註1：期後收回截至民國106年3月24日止。

註2：加強收款，並取得不動產第二順位設定抵押權。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04	-	-
0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1	-	-
0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243	-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註2)
					匯出	收回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食品及飲料銷售	6,866	1	6,866	-	-	6,866	(1,197)	100	(1,197)	(1,682)	-	(2)B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6,866	6,866	416,42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未經查核。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要</u>	<u>金</u>	<u>額</u>
現金		週轉金	\$	1,002
支票存款				19,219
活期存款				28,754
定期存款-新台幣定存				135,500
-人民幣定存		人民幣8,000仟元，匯率4.617		36,936
			\$	<u>221,411</u>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料	\$ 17,621	\$ 14,456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物料	1,117	1,071	"
在製品	220	219	"
製成品	<u>26,836</u>	<u>26,560</u>	"
	45,794	<u>\$ 42,306</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3,488</u>)		
	<u>\$ 42,306</u>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比 例	金 額(註1)	單 價	總 價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	(\$ 752)	-	\$ 267	-	(\$ 1,197)	-	100%	(\$ 1,682)	-	(\$ 1,682)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1,682
											\$ -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持續虧損，致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註2：本期增加係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96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171。

註3：本期減少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1,197。

(以下空白)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17,182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161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105	
豐年豐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06	
其他	<u>3,661</u>	
	<u>\$ 30,815</u>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總額 5%

(以下空白)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關係人：		
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4,220	
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178	
小 計	<u>6,398</u>	
非關係人：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75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7,008	
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808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074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80	
豪德股份有限公司	3,034	
豐年豐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977	
其他	<u>21,447</u>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總額 5%
	<u>57,103</u>	
	<u>\$ 63,501</u>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量(仟箱)</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收入						
	西打系列	3,167	\$	599,586		
	580系列	136		37,094		
	水系列	106		12,782		
	果汁系列	16		3,786		
				<u>653,248</u>		
加工收入						
				434		
其他營業收入						
	服務區專櫃抽成金收入			<u>12,959</u>		
				<u>\$ 666,641</u>		

(以下空白)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原 料		\$ 403,001
期初存料	\$ 17,629	
加：本期進料	404,002	
盤 盈	173	
減：期末存料	(17,621)	
出售原料	(315)	
盤 虧	(19)	
報 廢	(510)	
領 用	(33)	
轉列費用	(305)	
物 料		-
期初存料	1,170	
加：本期進料	9,301	
盤 盈	-	
減：期末存料	(1,117)	
轉列費用	(9,354)	
直接人工		16,621
製造費用		101,063
製造成本		520,685
期初在製品		77
減：期末在製品		(220)
製成品成本		520,542
加：期初製成品		28,458
盤 盈		-
減：期末製成品		(26,836)
盤 虧		(17)
報 廢		(128)
領 用		(115)
轉列加工成本		(715)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521,189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貨物稅	u	57,773
加：存貨報廢		638
加：存貨盤虧		36
減：存貨回升利益	(434)
減：存貨盤盈虧淨額	(173)
減：售產利得	(147)
減：下腳收入	(669)
減：其他收入	(104)
銷貨成本		578,109
加工成本		715
其他營業成本		7,559
		<u>\$ 586,383</u>

(以下空白)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1,344	
水電費	12,056	
租金支出	11,590	
折舊	10,449	
修繕費	9,827	
燃料費	5,799	
其他	29,998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u>\$ 101,063</u>	

(以下空白)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廣告費		\$	19,334		
薪資支出			11,450		
各項攤提			10,731		
其他推銷費用			6,716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u>48,231</u>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8,893		
勞務費			3,977		
交際費			1,298		
董監事車馬費			1,191		
其他管理費用			4,532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u>19,891</u>		

(以下空白)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7,965	\$ 20,807	\$ 58,772	\$ 38,378	\$ 21,325	\$ 59,703
勞健保費用	2,569	1,499	4,068	2,509	1,617	4,126
退休金費用	1,530	728	2,258	1,513	747	2,260
其他用人費用	1,011	465	1,476	1,065	541	1,606
折舊費用	10,450	75	10,525	10,587	-	10,587
攤銷費用	3,143	4,466	7,609	2,887	7,183	10,070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30816 號

會員姓名：
(1)阮呂曼玉
(2)徐聖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三五號
(2)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七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三五〇一二九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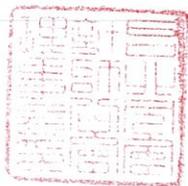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阮呂曼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徐聖忠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月

20 日

日